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ACEF □□□-20□□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Guidance on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social, governance(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
引 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披露原则	2
4.1 双重重要性	2
4.2 真实性	3
4.3 准确性	3
4.4 完整性	3
4.5 可比性	3
5 披露指标体系	3
6 披露程序	4
7 责任、监督与持续改进	5
附录 A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 ESG 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主编单位：…、…、…、…。

本文件参编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环境（environmental）、社会（social）和治理（governance）是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核心框架，已成为企业非财务绩效的主流评价体系。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是对企业有关环境、社会和治理表现及相关风险管理的评估。

从企业自身角度而言，ESG 是实现长期稳健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尤其在涉及外贸出口业务中，产品的绿色属性也是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面对日益严格的环保标准和低碳要求，若企业不能满足相关指标，可能面临高额关税，甚至被排除在市场之外。近年来，国际供应链上下游对合作伙伴的 ESG 表现关注度持续上升。在此背景下，只有将环境因素纳入战略考量和内生动力，才能在国际供应链、国际市场中站稳脚跟。

为适应市场变化，建立适用于我国国情的环境、社会和治理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文件参考国内外最新出台的相关标准、指南等文件，结合我国国情构建指标体系，为企业进行环境、社会和治理（ESG）信息披露提供基础框架，为提升 ESG 绩效提供参考。

企业环境社会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指标体系和流程指南，旨在为各类企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提供基础框架和实操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企业的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编制工作，其中《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中列明的披露主体单位可重点关注和参照本文件，包括重点排污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以及有特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及发债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694 风险管理 术语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5770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ISO 14090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其利益可能会受到企业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团体。

[来源：GB/T 36000—2015，3.13，有修改]

3.2

员工权益 employee rights and benefits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享有的切身利益。

注：员工切身利益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和职工培训等内容。

[来源：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3.3

供应链 supply chain

为组织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各项活动或各方所构成的序列。

注：供应链有时会被视为等同于价值链。

[来源：GB/T 36000—2015，3.6，有修改]

3.4

治理结构 governance structure

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制度安排。

[来源：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有修改]

3.5

风险管理 risk management

在风险方面，指导和控制组织的协调活动。

[来源：GB/T 23694-2013，3.1]

3.6

合规义务 compliance obligations

企业强制性地必须遵守以及企业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企业强制性地必须遵守的要求，以及企业自愿选择遵守的要求。

[来源：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3.25，有修改]

3.7

商业道德 business ethics

特定商业领域普遍遵循和认可的行为规范。

[来源：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4 披露原则

4.1 双重重要性

企业披露的信息可以基于本文件给出的议题清单,并依据双重重要性原则,即企业从“影响重要性”和“财务重要性”两个方面识别、分析议题的重要性,得出议题清单进行披露,并说明分析的过程及结果。

4.2 真实性

企业宜基于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进行披露,不可有虚假、不实陈述或隐瞒重要事实,需如实反映企业客观情况。

在披露减排目标等需要估算的信息或预测性信息的,宜基于合理的基本假设和前提,鼓励企业对可能影响估算准确性或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估算或预测性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和前提发生重大变化的,需及时披露。

4.3 准确性

企业当以利益相关方的判断能力作为准确理解披露信息的标准,尽量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语言,规避含有误导性的陈述。报告信息尽可能准确和详尽,供利益相关方评估企业的绩效。

4.4 完整性

企业宜披露对利益相关方作出价值判断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信息内容宜完整而具体,避免存在重大遗漏。报告宜涵盖充分的实质性方面及其边界,足以反映对经济、环境和社会的重要影响,使利益相关方可查看企业在报告期间的表现。

4.5 可比性

基于企业选取的议题清单,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宜具有可比性,可以与企业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以及与其他企业特别是同一行业企业或从事相似经营活动、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若披露涉及计算的定量数据,企业尽可能做到选取公允的计量方法,或对相同的事项尽量采用社会公允的处理方法。

5 披露指标体系

企业ESG信息披露通用指标详见附录A,一级指标按照环境、社会、治理三个维度划分,二级和三级指标是基于ESG相关理论、法律法规和标准得出的核心议题和指标。企业ESG信息披露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15个二级指标,57个三级指标,不同指标因其特性有不同的披露建议,主要分为基础指标(不披露则解释)和选择性披露指标(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选择性披露);基础指标指企业按照规定的披露格式和准则,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选择性披露指标不做强制披露要求,有涉及并经过双重重要性分析判断后认为需要披露的企业,可依据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基于本文件给出的基础议题清单(附录A),企业可依据双重重要性原则,从中选择性应用,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指标项的调整。因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由于其他特殊原因,企业无法按照本文件个别条款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可能严重损害企业利益,或者确不适用相关条款、指标未被识别具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披露内容或者采取替代措施,并说明原因。

因企业所属行业特性或差异性原因,部分议题存在行业特性披露指标和要求。比如,高碳行业建议披露范围3排放指标,金融行业建议披露投融资碳排放指标(如绿色信贷占比、投融资组合碳排放强度等),制造行业建议披露供应链碳足迹核算方法、生产设备能效对标

值，互联网行业建议披露数据中心PUE值、用户隐私保护合规审计结果，等等。建议企业参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双重重要性原则，选择行业特色指标。

6 披露程序

6.1 总则

企业的ESG信息披露方式包括以年度为周期的可持续（ESG）报告披露，以及年中不定期可持续（ESG）新闻报道。其中，以年度为周期的可持续（ESG）报告披露是主要披露形式，宜遵循必要的编制和发布流程，以履行企业的合规义务。年中不定期可持续（ESG）新闻报道也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参考以年度为周期的可持续（ESG）报告的披露程序。

披露程序主要包括：确定披露目的和范围；组建披露工作小组；6.4 确定分工、关键控制点及披露形式，建立ESG信息披露管理流程与审核机制；依据双重重要性原则评估和确定实质性议题；策划报告披露内容及第三方鉴证工作；采集信息与处理；报告撰写；实施审核与验证（包含第三方鉴证）；报告发布。相关流程在6.2~6.10中进行了详细阐述。

6.2 确定披露目的和范围

企业需明确ESG报告披露的目标，包括且不限于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满足监管要求、增强利益相关方的信任等。同时需明确报告的范围，包括明确以本文件作为披露依据的标准或参考框架，确定报告的时间跨度和受众群体。

6.3 组建披露工作小组

企业自行组建披露工作小组，以便全面负责ESG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披露工作小组负责人宜由组织最高管理层中专门负责ESG工作的人员担任，并牵头组建跨部门的报告编制团队，可以包括来自环境、社会、治理等不同领域的内部专业ESG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代表等，必要时还可邀请外部ESG专家参与。

企业可以通过推动企业跨部门协作来积极推动ESG报告披露工作，即加强公司内部各部门的协作，确保ESG数据有效共享，减少信息孤岛，提升整体ESG信息管理效率。

6.4 确定分工、关键控制点及披露形式，建立 ESG 信息披露管理流程与审核机制

为确保ESG报告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披露工作小组需明确成员的任务分工及相关职责、工作时间进度和关键控制点等。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选择适当的ESG信息披露报告形式，如年度报告中的可持续发展章节、独立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或独立的ESG报告等。

制定详细的ESG信息管理流程，明确公司各层级在ESG信息披露报告编制中的职责，包括董事会、ESG信息披露专项工作小组、职能部门等，确保各阶段的报告编制工作顺利进行且符合标准。

制定公司ESG信息汇总及复核流程，明确指标汇总的具体步骤，各部门对ESG信息的复核内容，以及在必要时引入第三方鉴证，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可信度。

6.5 依据双重重要性原则评估和确定实质性议题

为确保ESG报告编制的信息符合披露原则，企业宜基于本文件附录A的议题清单，经过双重重要性原则评估来确定，即首先确定所属的行业类别，分析该行业的ESG重大风险和ESG关键议题、指标，再通过利益相关方的参与、行业分析和企业自身战略规划，识别对企业价

值产生较大影响（财务重要性）和企业表现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影响重要性）的重要性议题。

6.6 策划报告披露内容及第三方鉴证工作

披露工作小组可策划确定报告的内容，必要时可策划第三方鉴证计划。报告内容包括报告主题、报告框架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等，并考虑报告期ESG报告框架和主题保持的连续性。如果本报告期组织的ESG实践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相应的披露报告框架和主题也可随之调整或改进，并需要在策划第三方鉴证工作中包含。

6.7 采集信息与处理

企业宜根据本文件给出的议题指标体系、双重重要性分析结论梳理出的披露议题清单，收集并整理相关的定性和定量ESG信息，进行分析和验证，确保信息的实质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以履行合规义务。

企业可以应用ESG数字化工具进行信息采集与处理，即引入ESG信息数字化管理系统，以提高ESG定量和定性数据的收集、管理和分析效率，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企业也可以通过与外部机构合作，以获取和验证部分难以直接掌握的数据。例如，通过认证机构获取更加精确的能源使用效率和碳排放量等数据，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可追溯性。

6.8 报告撰写

企业宜基于采集的信息编制披露报告，并对已识别的重要性议题，按照本文件给出的披露框架进行披露，涵盖治理、战略、风险与机遇管理、指标与目标方面的核心内容。

6.9 实施审核与验证（包含第三方鉴证）

在正式对公众披露信息之前，企业可按照内部管理制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包括董事会、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审议和批准，确保披露内容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若企业策划了第三方鉴证工作，可根据策划邀请外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专家进行独立鉴证或审核咨询，如审计师、咨询师等；根据审核和鉴证的咨询建议，对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6.10 报告发布

企业可以选择合适的发布渠道公开披露信息报告。建议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和指定的平台，或企业自主选择的平台，及时公开发布经审核批准的ESG报告。

7 责任、监督与持续改进

企业对ESG信息披露的双重重要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

企业宜遵循上市地的监管要求如期披露ESG信息；如企业为非上市、不必受披露监管，宜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与年度报告同期发布可持续（ESG）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可以通过建立绩效评估和持续改进机制，来确保ESG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比如建立定期评估机制，监控各项ESG披露目标的进展，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及时调整，并于ESG信息披露报告中披露。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表 A. 1 企业 ESG 信息披露通用指标及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E 环境	E.1 环境管理	E.1.1 环境相关战略和政策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有关环境影响的战略优先项及关键议题，包括遵守国际公认的标准，以及这些标准如何影响企业的长期战略和成就，如：利用清洁能源的支持政策。
		E.1.2 环保资质与达标情况	定性	基础指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低碳企业或产品认证情况，包括环保认证、环保监测与管理资质情况等。
		E.1.3 减少环境影响的计划	定性	基础指标	包含制定的长期和短期关键指标、目标和路线图，以及用于计算目标和措施的方法。
		E.1.4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定性	基础指标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情况（备案编号）、备案机关。 2.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名称、使用量、贮存量）、环境风险单元（名称、风险防范措施）、企业环境风险等级。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E1.5 环境披露责任的管理与实施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作为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责任主体，需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并维护准确的环境信息管理台账。
		E1.6 环境违规信息披露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年度所有因环境违规行为而受到的处罚情况和整改措施，包括被追究的刑事责任、重大行政处罚等详细信息。内容宜涵盖违规行为的性质、处罚结果、整改计划和进展情况。
	E.2 资源使用	E.2.1 能源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提升能源使用效益目标及能源管理举措和成效。 2. 明确企业所使用的主要能源类型（如电力、原煤、原油、天然气等）及其获取方式（包括自产或外购）。 3. 统计企业电力、原煤、原油、天然气、外购热力等能源使用量，将收集到的能源使用量按照可再生能源和非可再生能源进行分类，并按照 GB/T 2589《综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能耗计算通则》计算企业年度综合能耗。
E 环境		E.2.2 水资源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水资源的使用管理方针，企业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如：取水、耗水和排水的方式造成的水资源影响，或企业的活动、产品、服务产生的水资源影响； 2.企业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如：评估范围、时间框架、采用的工具或方法； 3.企业水资源使用目标，制定目标的过程，以及该过程如何适应企业所在地区水资源政策； 4.企业的新鲜用水量、循环用水量、水消耗强度等，如：每生产单位产品所消耗的水资源。
		E.2.3 物料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类型和获取方式，对原材料的管理，如：原材料的存储和运输等。 2.主要原材料消耗强度，如：每生产单位产品所消耗的物料。
		E.2.4 其他自然资源	定性/定量	选择性披露指标	企业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方面的消耗情况及消耗量。
		E.2.5 资源循环利用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而制定的具体目标和计划。 2.为实现资源循环利用而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节省资源、提高资源利用率、使用可再生资源、预防和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及回收利用废弃物等。 3.公司在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及成效，包括废弃物的回收及综合利用情况（含废弃物循环利用量），可再生资源消耗量及占相应资源总消耗量的比例，或是再回收材料利用占比（即产品中通过回收再利用的材料占产品总材料的比例），抑或是消费前再生材料量及占比，即企业生产中使用的消费前回收材料总量（以重量表示）及其在总原材料中所占的比例，等。
E	E.3	E.3.1 废水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废水管理措施：废水排放许可证，废水污染物的种类、来源、贮存、流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环境	污染防治				检测，废水防治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如废水处理设备等。 2.企业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强度，如工业废水排放量（公吨）、生活污水排放量（公吨）、每生产单位产品所排放的废水量。 3.企业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标准的核心要求，具体标准的执行情况。
		E.3.2 废气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废气管理措施：废气排放许可证，废气污染物的种类、来源、监测，废气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如：排气筒高度设置、集气设备运行、污染去除效率等。废气防治的达标情况，热污染治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千克）或分类别污染物排放量（千克）、废气污染物排放强度。 3.企业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标准的核心要求，具体标准的执行情况。
		E.3.3 固体废物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一般废弃物管理信息：一般废弃物排污许可证，一般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一般废弃物的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如：一般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一般废弃物台账制度、一般废弃物收集容器和设施规范标识等。 2.一般废弃物排放量、一般废弃物排放强度，如：每生产单位产品所排放的一般废弃物的量。 3.危险废弃物管理信息：危险废弃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处置等信息；危险废弃物的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管理，如：危险废弃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弃物台账制度、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和设施规范标识等。 4.危险废弃物排放量、危险废弃物排放强度，如：每生产单位产品所排放的危险废弃物的量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E.3.4 其他污染物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的噪声污染、放射性污染（放射性气体、放射性液体、放射性固体）、电磁辐射污染及其他污染物的管理方针。
E 环境	E.4 温室气体 气候变化	E.4.1 温室气体排放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选择性披露指标	1.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方法。 2.温室气体来源与类型，并将不同温室气体排放量换算成二氧化碳当量公吨数： - a.业务单位或设施 - b.国家或地区 - c.来源类型（燃烧、加工、电力、供暖、制冷和蒸汽等）。 3.基础指标，包括温室气体范围 1 排放量、范围 2 排放量；选择性披露指标，包括范围 3 排放量，鼓励有条件的披露主体披露温室气体范围 3 排放量、温室气体排放强度。 4.是否采用《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核算，以及详细计算方法。
		E.4.2 温室气体减排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参与各项减排机制的情况、减排目标、减排措施（如管理措施、资金投入、技术开发等）及其成效等。 2.温室气体减排量、温室气体减排强度，如：每生产单位产品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3.详细计算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E.4.3 气候风险与机遇	定性/定量	选择性披露指标	1.气候相关转型风险——易受气候相关转型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例如传统能源企业宜披露在未来严格的碳减排政策以及能源转型加速的情景下，受到能源转型风险影响，评估的资产金额及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情况。 2.气候相关物理风险——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例如沿海制造企业宜根据气候模型预测和历史灾害数据，评估和披露在未来海平面上升、风暴潮等极端天气事件增加的情况下，其易受气候相关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金额及占比情况。 3.气候相关机遇——与气候相关机遇相关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金额和百分比。 例如新能源企业宜披露在未来随着全球对清洁能源的大力倡导和政策支持的情境下，受到相关机遇的影响，评估的相关资产和业务的金额和占比。
		E.4.4 应对气候变化	定性/定量	选择性披露指标	1.公司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而对当前和未来战略、商业模式和资源分配进行调整的情况。 2.公司已经或者计划为直接或间接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采取的改进生产工艺、更新设备等措施。 3.公司为应对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转型计划，及制定该计划所依赖的基本假设。 4.公司为实施转型计划提供的资源。 5.公司实施转型计划的进展情况。
	E.5 生物多样	E.5.1 运营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影响	定性/定量	选择性披露指标	1.生产、服务和产品对生物多样性直接或间接影响，特别关注受影响区域是否包含生物多样性丰富或受保护的区域，例如海洋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 2.在生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获取与惠益分享、监测预警和风险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性保护				等方面方法、采取的措施与取得的效果。 3.受企业运营影响的栖息地中已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及国家保护名册的物种总数以及达到“极危”“濒危”“易危”或“近危”标准物种数量。
		E.5.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举措	定性	选择性披露指标	1. 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企业宜描述其阻止和扭转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政策，报告这些政策怎样适用于经营活动，并报告具体的指标。 2. 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管理：企业宜披露管理生物多样性影响采取的行动，以及生物多样性影响较大的地点及其管理计划；可以描述如何避免对生物多样性产生负面影响，并描述如何在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问题之间的权衡。 3. 生物多样性获取和受益：企业可以披露从生物多样性中获取和受益的流程，以及是否公平公正地利用生物多样性资源；还可以报告与利益相关者的研究项目、培训和知识共享有关的实践、行为准则和标准。
S 社会	S.1 员工福祉与发展	S.1.1 招聘与雇佣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的招聘制度、招聘流程、招聘渠道合规与公平透明情况，保障相关的员工权益。 2.员工多元化与平等：按性别计算各员工占比（%）；按教育程度计算各员工占比（%）；维护员工性别平等的政策及措施；确保所有员工机会平等，并在劳动实践中无直接或间接歧视的措施等，保障相关的员工权益。 3.员工年度总流动率，计算公式：离职人数/期初期末平均在职人数×100%。
		S.1.2 薪酬与福利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的薪酬理念，员工薪酬构成，法律规定的基本福利，如：社会保险、公积金、带薪休假等，以及其他福利。
		S.1.3 员工沟通	定性	基础指标	1.企业工会、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组织的建设情况，以及为保障员工与各部门及各层级的沟通采取的相关举措。 2.是否进行员工满意度调查以及调查的情况。
		S.1.4 安全生产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安全生产组织体系、安全生产制度，以及为确保安全生产所采取的有效防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护措施。 2.企业推行安全文化，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方面的宣传与培训活动。 3.报告期内企业安全事故的数量及变化情况（如有）、工伤率、因公死亡人数。 4.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投入金额及人员覆盖率。
		S.1.5 职业健康与安全	定性	基础指标	1.是否为员工提供体面的生产生活条件，提供全面的年度体检以及执行情况，例如覆盖率等。 2.企业对促成或导致紧张和疾病的社会心理危险源的检查、消除。 3.建立员工心理健康援助渠道等。
		S.1.6 员工发展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岗位必要的培训情况。 2.企业促进员工发展的培训情况，如：培训主要内容、员工培训覆盖率（%），年度培训支出（万元），每名员工每年接受培训的平均时长（小时）。 3.员工晋升与选拔机制，如：制度、标准、流程等。
	S.2 产品责任	S.2.1 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产品和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以及具体措施。 2.企业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 3.产品安全风险排查机制，产品撤回与召回机制。
		S.2.2 消费者权益	定性	基础指标	1.产品标识以及产品使用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 2.服务的可及性，售后服务体系，投诉处理。 3.消费者安全及隐私保护。
		S.2.3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保护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等研究与创新，关键成果及重要产出。 2.研发投入，累计专利数、软著、商标等知识产权数量。 3.企业是否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政策和机制。
	S.3 供应链	S.3.1 供应商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的供应商选择标准与考核政策，如：重点关注企业对供应商在环境方面的管理水平和绩效进行审查评估的制度、措施及根据评估结果所采取的处理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企业选择的政策或标准可以参考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及附件《绿色工厂评价要求》《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要求》中关于评价指标、评价依据和评价方法等内容。 2.供应商数量、区域分布及占比。 3.企业按照政策针对供应商 ESG 战略和绩效表现的考核/管理完成度，比如针对供应商进行抽检、评估的占比，供应商绩效情况，绩优占比等定性定量指标。
		S.3.2 供应链安全	定性	基础指标	1.企业对供应链各环节中存在的重大风险与影响的评估。 2.企业为确保供应链安全稳定的行动措施与成效。
	S.4 社会贡献	S.4.1 国家战略响应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对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等国家战略的响应情况，如：具体项目、资源投入情况及取得成效等。
		S.4.2 公益活动	定性/定量	选择性披露指标	1.企业制定的社会公益活动参与政策、志愿服务参与政策等。 2.企业的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开展情况。 3.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的资源投入情况，如：参与累计时长（小时）、参与人次、投入金额（万元）、投入资源形式等。
		S.4.3 社区参与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经营活动对本地社区的影响。 2.参与社区发展的情况，或者支援企业所在地乡村建设的相关情况。
		S.4.4 应对公共危机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应对公共危机制定的政策，实施的措施、项目以及取得成效等。 2.企业为应对公共危机方面制定的规程。
	G 治理	G.1.1 股东（大）会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企业的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股东（大）会运作程序和情况，如：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G.1.2 董监事会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董事会成员专业技能、构成及背景，如：女性董事占比（%）、独立董事占比（%）、董事会成员平均任期（年）等。 2.董事会的运作流程、决策机制以及如何确保决策过程的公正性和透明性。 3.董事会运作情况，包括董事会召开次数（次）、参加人数（人）、出席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讨论及表决情况等。 4.专业委员会成员构成及运作程序和情况。 5.监事会成员构成及背景，运作程序和情况。
		G.1.3 高级管理层或其他最高治理机构	定性	基础指标	描述高级管理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层人员持股数量（股数）及所占比例（占股百分比）、股权增减变化等情况；若企业未设立“三会一层”治理结构，描述企业最高治理机构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最高治理机构名称；最高治理机构的人员构成及背景情况；最高治理机构的运行机制和情况。
G 治理	G.2 公司战略	G.2.1 企业文化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的使命与愿景，企业价值观等。
		G.2.2 战略规划	定性	基础指标	1.企业的战略规划。 2.核心竞争力的识别和评估。
		G.2.3 党建带工建	定性	基础指标	在党组织带动下的党建、工会建设的开展情况，在企业治理中的作用和影响力。
		G.2.4 ESG 融入公司战略	定性	基础指标	描述企业是如何将 ESG 理念融入公司战略的： 1.企业将 ESG 融入战略分析、制定、实施、变革过程中的情况。 2.企业将 ESG 融入经营管理过程的方式方法和执行落实情况。 3.企业将 ESG 融入投资决策的情况。
	G.3 治理机制	G.3.1 合规管理	定性	基础指标	1.企业保护数据安全的制度体系及采取的措施。 2.企业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包括合规管理的制度、方针、范围，及组织、程序、方法等。 3.企业遵守 GB/T 35770-2022 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的情况。 4.诉讼和处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事项（如：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垄断及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件数（件）、处罚金额（万元）及对企业经营产生的影响。
		G.3.2 ESG 管理机制	定性	基础指标	描述企业中 ESG 的管理结构和机制，包括领导机构、专业部门、专职人员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G 治理		G.3.3 高管激励	定性	选择性披露指标	1.企业高管的聘任及解聘制度。 2.企业高管人员绩效与履职评价的标准、方式和程序等。 3.高管绩效与 ESG 目标的关联。
		G.3.4 风险管理	定性	基础指标	1.企业风险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政策。 2.企业识别和评估具有潜在重大影响的风险种类及防范措施。 3.关联交易风险及防范。 4.尽职调查流程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尽职调查的机构或人员、尽职调查的范围、识别可持续发展相关负面影响或风险的程序及应对相关负面影响和风险的具体情况。
		G.3.5 监督管理	定性	基础指标	1.企业内外部审计制度、内外部审计意见、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投诉、举报制度的制定及实施。
	G.4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	G.4.1 商业道德与反腐败措施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商业道德、反腐败、员工行为准则等制度建设情况。
		G.4.2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	定性	基础指标	1.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 2.对商业贿赂及贪污风险进行评估的情况以及发生的商业贿赂及贪污事件的具体情况。
		G.4.3 商业道德培训	定量	基础指标	接受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培训的董事、管理层人员、员工总数和百分比。
		G.4.4 反不正当竞争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防范不正当竞争行为（如虚假宣传、实施垄断行为、侵犯商业秘密等）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运作情况及具体措施。 2.因公司不正当竞争行为导致诉讼或重大行政处罚的，宜披露具体诉讼情况、涉案金额、受到的行政处罚相关情况以及整改措施。
	G.5 利益相关方沟通与	G.5.1 最高管治机构对治理、环境和社会影响的识别和管理	定性/定量	基础指标	1.企业最高管治机构在识别和管理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方面的作用。 2.企业最高管治机构评审经济、环境和社会议题及其影响、风险和机遇的频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披露建议	指标说明
	参与	G.5.2 利益相关方群体列表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与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沟通渠道与方式等。
		G.5.3 实质性议题	定性	基础指标	最高治理机构与利益相关方沟通的重要关切问题（实质性议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沟通形式、质量与频次，以及采取的处理和解决机制。
	G.6 治理信息 披露	G.6.1 信息披露管理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G.6.2 信息披露实施	定性	基础指标	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参 考 文 献

- [1] 中国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
- [2] 中国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 [3]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2024）
- [4]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修订）》
- [5] 中国证监会《半年报格式准则（2021 修订）》
- [6] 中国证监会《年报格式准则（2021 修订）》
- [7]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1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 [8] 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第一号 总体要求与披露框架》（2024）
- [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 [1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试行）》（2024）
-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 [1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2024）
- [13]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2022）
- [14]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2024）
- [15] 香港联合交易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2019）
- [16] GB/T 19580-2012 卓越绩效评价准则
- [17]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18]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19] GB/T 24031-2021 环境管理环境绩效评价指南
- [20] GB/T 26317-2010 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 [21]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22] 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 [23] GB/T 36002-2015 社会责任绩效分类指引
- [24] JR/T 0227-2021 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
- [25] T/CAS4.1-2021 自愿性可持续标准编制指南
- [26] T/CERDS 2—2022 企业 ESG 披露指南
- [27] ISO 14090: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 — 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 [28] ISO 37301:2021 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Compliance management systems —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
- [29] IFRS S1:2023 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 [30] IFRS S2:2023 气候相关披露（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ustainability Disclosure Standards — 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31]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1：基础（Foundation）2021
- [32]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2 一般披露（General Disclosure）2021
- [33]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3 重要性议题（Material Topics）2021
- [34]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101 生物多样性（Biodiversity）2024